

建邺区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NJRZ-20260507-FW

项目名称：建邺区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设备运维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建邺区城市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南京润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9日



项目编号：JSZC-320105-NJDJ-G2026-0001

项目名称：建邺区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设备运维项目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城市管理局（采购方）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 99 号 2 号楼

乙方：南京润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3118 号 1 栋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典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邺区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设备运维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莲花中转站、秀山中转站、清荷园中转站渗滤液设备运维服务

1.2 服务时间（期限）：运维时间为一年

1.3 服务地点：莲花中转站、秀山中转站、清荷园中转站

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总价：（大写）：壹佰叁拾陆万玖仟元整（¥1369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乙方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4.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

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2 甲方义务

4.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4.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4.3 乙方权利

4.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4.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4.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益。

4.4 乙方义务

4.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4.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4.3 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4.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8.3 款的约定支付。

8.3 付款条件：

(1) 运维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服务期内，前三个季度，每季度末支付 25%运维服务费，第四季度运维服务尾款依据项目审计报告进行结算支付。

(2) 甲方付款时，乙方应提供以下资料：

A、合格的发票（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

B、运维考核合格证明。

C、合格的检测报告。

(3)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具体按照甲方要求）。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10.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特殊情况除外），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0.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0.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0.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10.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0.3-10.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 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3.1 合同及附件；

13.2 中标通知书；

13.3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3.4 招标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3.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



甲方：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雨润大街99号2号楼4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7778077



乙方：南京润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3118号1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9日

于增峰

胡勇

附件一：服务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考核内容	扣罚情况/次
1	人员配备	(1) 每座垃圾中转站需配备至少一名污水处理工常驻现场，驻场人员需具有污水处理工证书。（每日工作时长不低于8小时） (2) 需配备一名化验员，负责各现场污水取样化验，化验员需具有化学检验类职业资格证书。	300元/人/次
2	现场环境干净整洁	保持污水处理设备区域内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场地无垃圾、无杂物乱堆放，做好异味管控，维持良好作业环境。	500元/次
3	药剂使用及标准	统筹做好药剂采购、仓储保管、安全领用与规范使用工作，结合工艺需求完成药剂选型与配比优化，保障药剂品质符合使用标准，稳定出水水质，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3000元/次
4	安全生产	(1) 在显眼位置张贴各种安全警示标识，注意用电安全，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定期检查消防设施。 (2) 每月至少对工作人员开展一次关于安全生产的培训会，规范作业流程，强化安全意识。	2000元/次



	<p>(3) 严格规范有害药剂的使用流程，确保储存与保管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作人员在使用过程中，须严格遵照操作规程及使用标准执行，严禁擅自简化操作流程。</p>	
5	<p>污水排放</p> <p>(1) 符合《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检测指标详见附件 2）</p> <p>(2) 由甲方选定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每季度出具一次检测报告，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p>	5000 元/项
6	<p>其他工作要求</p> <p>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开展项目审计工作，审计单位由甲方自行确定，审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审计单位开展各项审计工作。</p>	/

附件二：水质检测标准

按照《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排入城市下水道系统的相关要求，具体为：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500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2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50	
3	悬浮物 SS (mg/L)	≤400	
4	总磷 (mg/L)	≤8.0	
5	总氮 (mg/L)	≤70	
6	氨氮 (mg/L)	≤45	
7	色度 (稀释倍数)	≤64 倍	
8	pH 值	6.5~9.5	
9	总汞 (mg/L)	≤0.005	
10	总镉 (mg/L)	≤0.05	
11	总铬 (mg/L)	≤1.5	
12	六价铬 (mg/L)	≤0.5	
13	总砷 (mg/L)	≤0.3	
14	总铅 (mg/L)	≤0.5	
1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